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度執行成效總說明 108/04/03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於民國 91 年訂定，是臺北市促進女性權益最基本的依據。每年度執行成效係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對外公布，各機關構依法令規定事項，具體說明年度執行績效。

本執行成效乃各機關構對應六大小組之分工，對應法條規範，羅列一整年的執行成果。比對 106 年，在硬體設施設備，本市有「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供各機關構參考；公有立體停車場均已設置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有更多事業單位已設置哺(集)乳室或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本市新錄影監視系統已增設完畢，於巷弄暗處或公園等亦加強夜間照明，強化人身安全保障。各機關對於整體女性權益的保障與服務，均有實質的進展。

值得一提的，本市「臺北創業搖籃」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提供市場行銷、財務分析、法律智財與產品服務等創業相關資訊，而且女性創業者比例逐年提昇；有更多女性參與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也有更多女性獲准申請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是落實女性經濟賦權的具體實踐。

此外，本市持續對轄區內事業單位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勞動檢查，增進事業單位重視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並針對常見的違規行業與項目加強輔導處理，違法事業單位比例逐年降低，以維護整體勞工之實質權益。

綜整本府 106 年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成效，係各機關構整年之推動成果，持續進行各項性別統計，執行性別培力，並透過各項政策計畫與專案，致力於各個領域針對女性權益之保障。

除本辦法之成效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3 年 3 月 7 日成立)與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持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國際參與之綜合成效，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未來，相關機構仍將秉持女性權益保障的立法要旨，持續發展創新性別平等工具以及執行具體策略及措施。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度執行成效表 108/04/0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無應填報內容）
<p><b>第二條</b>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無應填報內容）
<p><b>第三條</b> 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其任務如下： 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二 督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 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 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b>性平辦（執行第三條）</b></p> <p>一、<b>107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討論會議），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b>通過「臺北市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及行動方案。通過「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通過本府 2019 年參與聯合國 CSW &amp; NGO CSW 出國人員與平行論壇主題。修正「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體系推動計畫」。檢視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統計情形。報告本府提報「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創新獎與故事獎。報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Facebook 粉絲專頁 2018 年宣導成果及規劃整體運用表現。彙整本市性別平等成人社會教育之現行平台、通路及人才。促請本府針對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不實謠言應有積極作為，教育局業編撰《性別平等教育 Q&amp;A》公告上網並持續滾動式修正；另敦請教育局依法辦理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機制，包括委任代理人出席及學生委員列席等。促請本府檢討國小校園餘裕空間，以優先佈建社區化公共照顧服務。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 35 號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結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初探。</p>
<p><b>第四條（刪除）</b></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p>二、107年6分工小組共召開18次分組會議(每組分別各召開3次)，除持續滾動修正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108至110年行動方案外，另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彙整為回應#Me Too運動之「臺北市METOO運動整合行動計畫」。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結合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探討。討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結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可行性。討論女性障礙者在婦科、產檢與婦女預防性檢查場所之可及性。促請臺北捷運公司董事須符合性別比例。檢視有關臺北市公共場所男女廁間比例(包括建築相關法規、本市現況、市府執行方式和管控機制等面向)。</p>
<p><b>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b>  <b>第五條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          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b>警察局 (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b>  <b>第五條第一項</b>          一、針對近半年來，連續發生婦幼被害案件之公共場所、路段，或經民眾通報並由轄區分局評估列為「近半年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除由轄區分局加強勤務作為外，並結合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犯罪發生。          二、截至107年12月止，本市「近半年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計查報3處，現已完成改善共3處，本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編排路檢點，設置巡邏箱增加見警率。俾使市民能知所趨避，降低被害機會。  <b>第五條第二項</b>          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          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          三、於車站等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隊不定時、不定點編排勤</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p>務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p> <p>四、截至107年1至12月底止，有關「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累計實施223次；另「婦幼安全保護專案」累計實施1,819人次。</p> <p><b>第五條第三項</b></p> <p>本局運用科技設備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於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於防火巷或未裝置路燈死角推廣設置感應式照明燈。本市新錄影監視系統第一期1萬3,699支監視器於102年3月7日驗收啟用；第二期增設1,717支監視器於107年2月9日驗收啟用，合計1萬5,416支監視器，目前影像均可提供調閱使用，有效強化犯罪偵防效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b>第五條第四項</b></p> <p>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14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此項規定本局已行之有年，並每年定期辦理一次拘留所業務、硬體設施及處理情形評比，以確保各單位落實處理拘留、候詢嫌疑人之安全。107年1至12月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6,598人、男性嫌疑人5,656人(85.7%)、女性嫌疑人942人(14.3%)。</p> <p><b>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b></p> <p>臺北捷運公司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p> <p>一、夜間候車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p> <p>二、如廁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p> <p>三、搭車安心：</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一) 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夜間末班車則安排捷運警察隨車維護治安。</p> <p>(二) 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p> <p>(三) 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p> <p>四、離站安心：</p> <p>(一) 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p> <p>(二) 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p> <p>五、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成效：本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 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及頂埔站共 30 個車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107 年度使用人數共計 29,499 人次；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p> <p><b>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b></p> <p>一、計程車部分：本市已有 26 家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 0800-05585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107 年總計提供 10 萬 116 次叫車轉接服務，無接獲不良反映。</p> <p>二、公車部分：</p> <p>(一) 已要求各家公車業者於車內、外設置行車影像監視系統如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確保相關資料保全，並已納入評鑑項目，另針對公車業者性騷擾防制作為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目，並請公車業者提報相關資料，每半年辦理考核。</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 已訂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管聯營及市區公車性騷擾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內發生性騷擾狀況時立即通報。</p> <p>(三) 督導各公車業者每半年均需辦理駕駛員性騷擾事件處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性騷擾案件駕駛員處理能力。另前揭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下每半年進行考核。</p> <p>三、停車場部分：</p> <p>(一) 公有立體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覆蓋率為100%。</p> <p>(二) 未來設計興建之路外停車場，仍將要求劃設孕婦優先格位。</p> <p><b>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五項）</b></p> <p><b>第五條第三項：</b></p> <p>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計裝設路(園)燈 1,613 盞。</p> <p><b>都發局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b></p> <p>107 年度本府 146 個機關對於所轄管公共場所建築物防止針孔偵測計執行 2,167 場次，檢測比例為 72.1%，未發現場所有被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p>
<p><b>第六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p>	<p><b>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b></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及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107 年 3 月 19 日、6 月 25 日、9 月 18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 4 次跨局處會議，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委員總數為 27 名，其中女性委員 17 名(63%)，男性委員 10 名(37%)，符合前述規定意旨。</p> <p>二、本局 107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各類課程共 26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含越、印語各 1 班、泰語 2 班)、電腦班 3 班、表演工作坊 14 班(含舞蹈班 4 班、新娘秘書研習班 1 班、藝品創作</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班 1 班、手作小物班 1 班、新移民美聲研習班 1 班、指甲彩繪班 1 班、手工皂研習班 1 班、越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 1 班、烏克蘭麗麗歡樂學 1 班、新移民手作研習班 1 班及英文研習班 1 班)，報名人數達 838 人次，其中女性 765 人，佔受訓總人數的 91.29%；男性 73 人，比例 8.71%。</p> <p>三、持續聘請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新移民擔任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課程講師，以發展新移民個人的技能。</p> <p>四、本市新移民會館已聘請原屬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新移民女性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以發揮專長。</p> <p>五、調查本市 107 年新移民社會參與情形，主要擔任本市鄰長、志工(社區、學校等)、通譯人員、本府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共計 125 人，男性 9 人，女性 116 人。</p> <p><b>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b></p> <p>一、本府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 68 個府級任務編組中，依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需計算委員性別比例者計 53 個(不含依設置法規無外聘委員且府內委員均為特定職務之委員會 6 個、非委員制 5 個及尚未成立委員會 4 個)，其中除工務局主管之「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等 6 個府級任務編組未符合本府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外，其餘 47 個府級任務編組均符合規定。</p> <p>二、本府 107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及 101 年至 107 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如下：</p> <p>(一) 107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任主管：總人數 345 人，其中女性 120 人，比例為 34.78%。</li> <li>2. 薦任主管：總人數 3,676 人，其中女性 2,155 人，比例為 58.62%。</li> <li>3. 委任主管：總人數 71 人，其中女性 44 人，比例為 61.97%。</li> </ol> <p>(二) 101 年至 107 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及平均比例如下(詳如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21.00% 提升為 34.78%，平均比例為 29.81%。</li> </ol>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 2.薦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53.70%提升為 58.62%，平均比例為 57.00%。
- 3.委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75.19%降低為 61.97%，平均比例為 72.60%。

本府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統計表

官等 性別 年月	各官等主管 總比率 (%)		簡任官等主管比率 (%)		薦任官等主管比率 (%)		委任官等主管比率 (%)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01年12月	51.81	48.19	21.00	79.00	53.70	46.30	75.19	24.81
102年12月	54.66	45.34	24.92	75.08	56.44	43.56	75.00	25.00
103年12月	55.91	44.09	31.67	68.33	57.26	42.74	76.64	23.36
104年12月	55.67	44.33	32.79	67.21	57.22	42.78	73.86	26.14
105年12月	55.72	44.28	31.70	68.30	57.39	42.61	73.17	26.83
106年12月	56.39	43.61	31.87	68.13	58.38	41.62	72.37	27.63
107年12月	56.67	43.33	34.78	65.22	58.62	41.38	61.97	38.03
101年-107年 平均值	55.26	44.74	29.81	70.18	57.00	43.00	72.6	27.4

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

一、臺北市婦女館：

該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以「在地觀點、全市眼光」為起點，推動在地性、全市性及國際性的各類婦女活動及培力課程，積極與婦女團體、社區團體互動，發揮推展性別平等及跨世代交流等功能，進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 (場次/人數或人次)
	(一)性別議題方案推展： 以展覽、座談、講座、電影賞析、活動或劇場演出等方式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展性別平等觀念。	1. 展覽共 6 場，1 萬 1,264 人參觀，男性 2,635 人(23.4%)、女性 8,629 人(76.6%)。 2. 女性生命故事講座、性別議題電影賞析、性別議題講座等共 13 場，485 人，其中男性 65 人(13.4%)、女性 420 人(86.6%)。
	(二)婦女培力推展： 進行女性培力工作，例如辦理支持性、學習性或成長性相關課程、活動或團體等。	包含充實婦女生活知能培力課程、女性冒險體驗活動、女孩科技營隊，總計 35 場次，共 3,061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223 人(7.3%)、女性 2,838 人(92.7%)。
	(三)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公共社團，以串聯個人、社群及民間團體協力方案辦理活動。	1. 支持女農—萬華菜籃車方案： 參與人次 82 場，參與共 923 人次，男性 37(4%)、女性 886(96%)。 2. 串聯其他團體協力方案： 包括：手作體驗、女性業界工程師分享、培根市集等方案，共計 18 場次，1,509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386 人(25.6%)、女性 1,123 人(74.4%)。
	(四)場地借用使用： 提供服務對象自由放鬆紓壓休憩或自發性個人活動空間，亦提供多家團體借用，為促進女性參加社團及輔助社團，舉辦多場促進女性參與社團之活動，促成婦女具有自立及公共意識。	共參與 7,770 人次 (499 場次)，其中男性 1,508 人次(19.4%)、女性 6,262 人次(80.6%)

二、辦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民議題：

(一) 辦理台北女人讚出來臉書專頁：

辦理節慶活動搭配宣傳貼文、推薦性別好書、鼓勵參與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福利為主之方案及福利場次、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性騷擾防治宣導、宣導性別平等抽獎活動、宣傳女性熟齡影展等方式，於網頁發表意見、促進女性公共議題交流，並有固定關注本臉書專頁之群體形成。

1. 107 年粉絲專頁總體按讚人數自 6,133 人，增加到 6,230 人，女性佔 65%、男性佔 34%。女性用戶年齡層分布 13-17 歲 4%、18-24 歲 9%、25-34 歲 16%、35-44 歲 24%、45-54 歲 8%、55-64 歲 2%、65 歲以上 1%。

2. 婦女節、母親節臉書活動宣傳貼文案讚人數、及參與臉書投稿等公開發言活動人數分析：

(1) 婦女節：

活動期間每日平均觸及人數 780 人、共 7,809 人次、參與影像留言 27 人次、參與抽獎活動 27 人次。總計共 7,836 人次。

(2) 母親節：

鼓勵市民參加臉書留言投稿「媽媽的神隊友」，抽出幸運兒贈送西堤餐券 或「實用手作好禮」獎品組，共計 60 組。活動期間每日平均觸及人數 543 人、共 5,430 人次、參與影像留言 38 人次、參與抽獎活動 38 人次。總計共 5,468 人次。

三、輔助女性社團：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 (場次/人數或人次)
婦團組織經營與發展訓練	242 人次 (8 場)，其中男性 23 人次(9.5%)、女性 219 人次(90.5%)。
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	142 人次 (6 場)，其中男性 8 人次 (5.6%)、女性 134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訓練	(94.4%)。
<p><b>第七條（就業經濟及福利組）</b></p> <p>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p> <p>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p> <p>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p> <p>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b>勞動局（執行第七條）</b></p> <p>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p> <p>（一）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育兒服務，107年度共受理57件申請補助案，計補助47家單位，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144萬7,067元。107年受本局補助單位之員工，申請托兒服務總人數共1,366人，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570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796人，男女比例為41.73%：58.27%。</p> <p>（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擴大適用範圍至100人以上單位，本市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之單位共有2,279家，其中，已設置哺（集）乳室計1,339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1,253家。</p> <p>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一）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並提供相關意見。</p> <p>（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7年度共召開4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案計11件（不成立11件）；召開7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案共計32案（成立12件，不成立20件）。</li> <li>2.辦理30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作業：107年度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30人至40人以上事業單位及本府一級機關，本案分批函請事業單位回覆各該訂定相關規定，並進行後續清查作業，107年度已完成清查473家。</li> <li>3.為加強市民對於法令的認知，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特邀請講師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與就業歧視防治等議題，</li> </ol>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於 107 年 5 月 21 日、7 月 18 日、8 月 15 日、9 月 19 日及 10 月 17 日共辦理 5 場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宣導會，共計 483 名，其中，男性 105 人 (21.74%)，女性 378 人(78.26%)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上，已針對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時，就所提供職缺勞動條件，如：同工同酬及就業歧視等皆初步進行審核及篩選，而在採行措施上，包括：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協助其適性就業：</p> <p>(一) 107 年度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共 40,704 人，包括：深度就業諮詢 290 人、簡易就業諮詢 37,866 人、職業訓練諮詢 2,548 人；另提供女性求職服務 33,550 人，其中求職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17,183 人。</p> <p>(二) 提供新住民女性求職服務 951 人、求職推介就業 290 人、個案管理服務 287 人、就業人數 224 人</p> <p>(三) 辦理就業研習班（含青年職涯講座、新住民）270 場，共計 10,790 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與 6,342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58.78%。</p> <p>(四)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協助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期間至多六個月）計 231 人，其中女性 196 人，占全年度 84.84%。</p> <p>(五) 運用「年節臨時工作專案」措施協助遊民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 10 日）計 178 人，其中女性計 22 人，占 12.35%。</p> <p>(六) 107 年度參加就業甄選總人數計 4,301 人，其中女性報名人數 2,460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57.2%；錄取人數計 1,107 人，其中女性人數 419 人，占比率 37.85%。</p> <p>(七)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職涯發展評估，總年度服務 3,859 人，其中女性服務 2,392 人，佔 62%。</p> <p>四、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一) 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07 年度自辦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夜間職能進修、</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接受委託及合辦訓練(含產學訓)及體驗營等，計「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134 班，共 2,721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1,164 人，佔 42.78%、男性參訓人數計 1,557 人，佔 57.22%。</p> <p>(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課程：職能培育課程：107 年開辦「文創行銷人才培訓班」等 21 班，實際參訓人數 615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437 人，佔 71.06%、男性參訓人數計 178 人，佔 28.94%。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107 年開辦 24 班，實際參訓人數 722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544 人，佔 75.35%、男性參訓人數計 178 人，佔 24.65%。</p> <p>(三) 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開辦「APP 設計開發應用班」等 53 班，實際參訓人數 1,476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979 人，佔 66.33%、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497 人，佔 33.67%。</p> <p>(四) 107 年度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進修等共計 232 班，5,534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3,124 人，佔 56.45%；男性參訓人數計 2,410 人，佔 43.55%。</p> <p>(五) 107 年度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核發 1,426 人，其中女性 1,005 人，佔 70.48%、男性 421 人，佔 29.52%。</p> <p>(六)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07 年度共 28 人申請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744,389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 25 人，佔 89.29%、男性申請者計有 3 人，佔 10.71%。</p> <p>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p> <p>(一) 107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工會組織聯合會及基層工會已辦理完成之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369 場，參訓學員共 23,086 人(男性 11,909 人、女性 11,177 人)。</p> <p>(二) 為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於當年度補助公告規定受補助 3 場次以上者，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亦有受補助單位自發性開辦性別議題</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課程，經統計有 108 場為「性別相關課程」，佔總場次 29.27%，其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性別意識、女性就業議題、性騷擾防治等多元議題。

六、勞動檢查部分：

(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兩性工作平等法（現改名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性工法專案勞動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107 年度檢查 120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100%（120 家/120 家）。

(二) 107 年度檢查結果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14 家，占受檢單位 11.7%（14 家/120 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106 家，占受檢單位 88.3%（106 家/120 家）。違法的 14 家皆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提供哺(集)乳室或適當托兒措施之規定。所有涉違法之事業單位其僱用人數皆超過 100 人，已達法規要求設置哺(集)乳室及適當托兒措施之條件，然有 8 家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有 3 家事業單位已設置哺(集)乳室，但其內部設備不合法規；有 2 家事業單位未提供適當托兒措施；有 1 家事業單位雖有設置哺(集)乳室，但其哺(集)乳室與其他空間共用(詳項次七彙整表)。

七、107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彙整表：

檢查家數	檢查結果		比例	違反法規	違法條文	違法內容	違法家數	違法比例
120 家 (目標 100%) 【全年 120 家】	違法家數	14 家	11.7%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3 條第 1 項	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	8 家	6.7%
						哺(集)乳室內設備不合法規。	3 家	2.5%
						未提供適當托	2 家	1.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兒措施											
						哺(集)乳室與其他空間共用。	1 家		0.8%								
	合法 家數	106 家	88.3%														
	男性 人數	4 萬 1,002 人	52.8%														
	女性 人數	3 萬 6,591 人	47.2%														
	合計 人數	7 萬 7,593 人															
<p><b>財政局動產質借處（執行第七條）</b>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107 年 1-12 月就業推介性別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836 1883 979"> <thead> <tr> <th></th> <th>男</th> <th>女</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年 1-12 月</td> <td>14(28%)</td> <td>36(72%)</td> <td>50(100.0%)</td> </tr> </tbody> </table>											男	女	合計	107 年 1-12 月	14(28%)	36(72%)	50(100.0%)
	男	女	合計														
107 年 1-12 月	14(28%)	36(72%)	50(100.0%)														
<p><b>產業局（執行第七條）</b></p> <p>一、107 年度本局「臺北創業搖籃」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輔導案件合計共 170 件，計提供市場行銷、財務分析、法律智財、產品服務等創業相關資訊 1 對 1 個案輔導案，男性人數為 146 件，女性人數為 24 件，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85.9% 及 14.1%。</p> <p>二、107 年度本局辦理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性別統計，男性參與人數為 600 人，女性參與人數為 424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58.6% 及 41.4%。</p> <p>三、107 年度本局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開設 11 班次，共 1,041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人數 574 人，女性人數 467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為 55.1% 及 44.9%</p> <p>四、107 年度本局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撥款 162 件，其中男性人數 113 人，女性人數 49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69.75% 及 30.25%。</p> <p><b>資訊局（執行第七條）</b>            市民免費數位訓練：107 年本局為依據各地區申請或族群特色，組合 1 至 2 小時之專屬、客製化的資訊課程，課程內容如：攝影及影音編輯、智慧型手機及電腦操作、電子商務、生活實用 APP 等，107 年 1 月開始至 12 月底止，共計開辦 129 班／2,559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29% 和 71%。</p>																																
<p><b>第八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 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b>教育局（執行第八條）</b>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及「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107 年間，本會共召開 4 次性平會會議，分別是 5 月 3 日、6 月 25 日、9 月 28 日、12 月 28 日。</p> <p>（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976 2161 1417">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活動名稱</th> <th rowspan="2">辦理日期</th> <th colspan="3">參訓人數</th> </tr> <tr> <th>合計(人)</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td> <td>4-5 月份</td> <td>149</td> <td>105</td> <td>44</td> </tr> <tr> <td>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td> <td>6 月份</td> <td>98</td> <td>70</td> <td>28</td> </tr> <tr> <td>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td> <td>10 月份</td> <td>70</td> <td>49</td> <td>21</td> </tr> <tr> <td>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委員知能</td> <td>12 月份</td> <td>12</td> <td>1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人)	女性	男性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4-5 月份	149	105	4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6 月份	98	70	2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0 月份	70	49	2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委員知能	12 月份	12	10	2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人)	女性	男性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4-5 月份	149	105	4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6 月份	98	70	2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0 月份	70	49	2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委員知能	12 月份	12	10	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p>(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研習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1. 為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配合相關法令與本府計畫，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p>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2/26、3/21	6	190	135	55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習班	3/15、3/22	6	65	34	31
	2. 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家長性別平等意識，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臺北市 107 年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SOP 及檢核表之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3 月份	881	487
		106 學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	5-6 月份	27	20	7
		臺北市 107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務運作校長研習	6 月份	150	65	85
		合意性行為性平等事件行為人情感教育 8 小時課程	8 月份	58	49	9
		臺北市 107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研習	8 月份	269	137	132
		107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輔導處遇及未來懷孕處遇暨輔導成效檢視作業教育訓練研習	8-10 月份	289	224	6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臺北市 107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人事法規增能研習	10 月份	207	170	37
	臺北市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增能研習	10 月份	233	130	103
	臺北市 107 年度情感教育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10-11 月份	358	290	68
	臺北市 107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及家長代表性平意識增能培訓	10-11 月份	286	198	88
(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臺北市 107 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情感)精進教學策略成果發表會暨論壇實施計畫		11/7	143	97	46
臺北市 107 年度高中職性平重點學校十二年國教課綱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情感」素養融入課程教師增能暨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		4-5 月份	160	112	48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國際女性科學日活動—響應國際女性科學日 搭臺鐵來臺北觀光玩科學—活動計畫」		2 月份	100 人		
107 年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計畫—「情緒捕捉」		9-12 月份	300 件		
臺北市 107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愛的時光隧道」小小說及微電影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9-10 月份	小小說 54 件、微電影 39 件		
107 年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計畫		10-11 月份	13 人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107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愛的時光隧道成果展實施計畫	12月份	1,000名
-----------------------------	------	--------

二、提供均等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除了本局與各校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或活動外，本市社教機構更以讀書會、電影欣賞、講座等多元形式供市民參加，107年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人次)	女性	男性
「深愛食堂」講座	1/13	1場2小時	28	21	7
「閱讀臺灣女性兒童文學作品」讀書會	3/5、3/12、 3/19、3/26	4場2小時	80	/	/
性別平等讀書會	4/9、4/16、 4/23、4/30、 5/7、5/14	6場2小時	97	86	11
母親節愛的小書	5/1	1場2小時	54	28	26
「性別主流化—從婚姻生活的法律智慧談起」講座	5/6	1場2小時	35	30	5
「文學中的母女/母子關係」講座	6/3	1場2小時	15	/	/
「對抗惡勢力—魔法學園桌遊趣」性別平等桌遊體驗	7/7	1場2小時	23	16	7
「閱讀是最浪漫的教養—從親子共讀談家庭性別角色」講座	8/12	1場2小時	18	12	6
「爸爸，好BOOK好」主題書展【父親節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果】	8月份		30,000	/	/
「無處不性別：談生活中的性別平權」	9/18	1場2小時	25	/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講座																																																														
	「性別與情感」主題書展	10月份		75,045	/	/																																																									
	「性別與情感」說故事活動	10月份	60場	708	346	362																																																									
	「性別與情感」性平小博士	10月份	51場	697	360	337																																																									
	「妳我她—國際女童日專題活動」	10/13	1場2小時	20	14	6																																																									
	「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賞析講座」	11/4、11/18	2場3小時	50	/	/																																																									
	(二) 臺北市立動物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91 598 1451 699" rowspan="2">課程/活動名稱</th> <th data-bbox="1451 598 1657 699" rowspan="2">辦理日期</th> <th data-bbox="1657 598 1827 699" rowspan="2">時數</th> <th colspan="3" data-bbox="1827 598 2181 646">參訓人數</th> </tr> <tr> <th data-bbox="1827 646 1944 699">合計</th> <th data-bbox="1944 646 2056 699">女性</th> <th data-bbox="2056 646 2181 699">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1 699 1451 799">保母講古：雪寶男孩轉大人、認識印度大犀鳥</td> <td data-bbox="1451 699 1657 799">每週三、六</td> <td data-bbox="1657 699 1827 799">13場次</td> <td data-bbox="1827 699 1944 799">263</td> <td data-bbox="1944 699 2056 799">137</td> <td data-bbox="2056 699 2181 799">126</td> </tr> <tr> <td data-bbox="891 799 1451 847">性騷擾防治宣導：何謂職場性騷擾</td> <td data-bbox="1451 799 1657 847">3/8</td> <td data-bbox="1657 799 1827 847">1場次</td> <td data-bbox="1827 799 1944 847">44</td> <td data-bbox="1944 799 2056 847">30</td> <td data-bbox="2056 799 2181 847">14</td> </tr> <tr> <td data-bbox="891 847 1451 895">Running Mommy—母親節闖關活動</td> <td data-bbox="1451 847 1657 895">5/12</td> <td data-bbox="1657 847 1827 895">1場次</td> <td data-bbox="1827 847 1944 895">500</td> <td data-bbox="1944 847 2056 895">/</td> <td data-bbox="2056 847 2181 895">/</td> </tr> <tr> <td data-bbox="891 895 1451 943">性平影片賞析—高年級實習生</td> <td data-bbox="1451 895 1657 943">5/31、6/1</td> <td data-bbox="1657 895 1827 943">2場次</td> <td data-bbox="1827 895 1944 943">67</td> <td data-bbox="1944 895 2056 943">47</td> <td data-bbox="2056 895 2181 943">20</td> </tr> <tr> <td data-bbox="891 943 1451 1043">「師法大自然 好爸爸大集合」父親節活動</td> <td data-bbox="1451 943 1657 1043">8/4</td> <td data-bbox="1657 943 1827 1043">1場次</td> <td data-bbox="1827 943 1944 1043">680</td> <td data-bbox="1944 943 2056 1043">/</td> <td data-bbox="2056 943 2181 1043">/</td> </tr> <tr> <td data-bbox="891 1043 1451 1091">有「情」無「礙」~從情感看性別</td> <td data-bbox="1451 1043 1657 1091">9/10</td> <td data-bbox="1657 1043 1827 1091">1場次</td> <td data-bbox="1827 1043 1944 1091">40</td> <td data-bbox="1944 1043 2056 1091">/</td> <td data-bbox="2056 1043 2181 1091">/</td> </tr> <tr> <td data-bbox="891 1091 1451 1192">予愛之時—從觀察黑猩猩行為到生成內在情感之路</td> <td data-bbox="1451 1091 1657 1192">10/6</td> <td data-bbox="1657 1091 1827 1192">1場次</td> <td data-bbox="1827 1091 1944 1192">35</td> <td data-bbox="1944 1091 2056 1192">19</td> <td data-bbox="2056 1091 2181 1192">16</td> </tr> <tr> <td data-bbox="891 1192 1451 1289">非洲區新生寶寶育幼經</td> <td data-bbox="1451 1192 1657 1289">10/4、10/7、10/9、10/14</td> <td data-bbox="1657 1192 1827 1289">4場次</td> <td data-bbox="1827 1192 1944 1289">124</td> <td data-bbox="1944 1192 2056 1289">73</td> <td data-bbox="2056 1192 2181 1289">51</td> </tr> </tbody> </table>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保母講古：雪寶男孩轉大人、認識印度大犀鳥	每週三、六	13場次	263	137	126	性騷擾防治宣導：何謂職場性騷擾	3/8	1場次	44	30	14	Running Mommy—母親節闖關活動	5/12	1場次	500	/	/	性平影片賞析—高年級實習生	5/31、6/1	2場次	67	47	20	「師法大自然 好爸爸大集合」父親節活動	8/4	1場次	680	/	/	有「情」無「礙」~從情感看性別	9/10	1場次	40	/	/	予愛之時—從觀察黑猩猩行為到生成內在情感之路	10/6	1場次	35	19	16	非洲區新生寶寶育幼經	10/4、10/7、10/9、10/14	4場次	124	73	51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保母講古：雪寶男孩轉大人、認識印度大犀鳥	每週三、六	13場次	263	137	126																																																										
性騷擾防治宣導：何謂職場性騷擾	3/8	1場次	44	30	14																																																										
Running Mommy—母親節闖關活動	5/12	1場次	500	/	/																																																										
性平影片賞析—高年級實習生	5/31、6/1	2場次	67	47	20																																																										
「師法大自然 好爸爸大集合」父親節活動	8/4	1場次	680	/	/																																																										
有「情」無「礙」~從情感看性別	9/10	1場次	40	/	/																																																										
予愛之時—從觀察黑猩猩行為到生成內在情感之路	10/6	1場次	35	19	16																																																										
非洲區新生寶寶育幼經	10/4、10/7、10/9、10/14	4場次	124	73	51																																																										
(三) 臺北市立天文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91 1337 1451 1436" rowspan="2">課程/活動名稱</th> <th data-bbox="1451 1337 1657 1436" rowspan="2">辦理日期</th> <th data-bbox="1657 1337 1827 1436" rowspan="2">時數</th> <th colspan="3" data-bbox="1827 1337 2181 1385">參訓人數</th> </tr> <tr> <th data-bbox="1827 1385 1944 1436">合計</th> <th data-bbox="1944 1385 2056 1436">女性</th> <th data-bbox="2056 1385 2181 1436">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借展	1-12月份	校	52	/	/
	107年暑假少年天文營	7-8月份	8梯次	960	384	576
	(四)青少年發展處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從日常生活與民俗中談性別平等教育	2/3	1場次	39	25	14
	「My Fashion」針織配件課程	3/3	2場次	40	/	/
	「創意植栽」親子互動課程	5/12	2場次	70	48	22
	「陸上賽龍舟」體驗競賽	6/9	4場次	192	/	/
	「安妮與阿嬤相遇」:看見女孩的力量	7/13	1場次2小時	17	12	5
	父親節「愛上音樂~鼓動爵士」	8/4	1場次2小時	36	23	13
	電影欣賞「星星的孩子」	8/25	2場次	80	52	28
	電影欣賞「明日的記憶」	9/28	2小時	40	26	14
	2018青旅行「揪爺奶FUN瘋台北」遊記徵件競賽	9-10月份	4場次4小時	120	38	82
	(五)家庭教育中心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愛的必修課—關於親密關係的你問我答	3/31	2.5小時	200	/	/
	63期親密互動我和你：預約幸福—親密關係與我	5/4	1場次2小時	32	13	19
	63期親密互動我和你：101個選擇—	6/1	1場次2小	32	13	1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擇偶面面觀		時				
親密關係工作坊—新婚課程	7/14	1場次7小時	20	10	10	
樂活家庭講座：親密關係—當性別遇上愛情	9/8	1場次2小時	20	15	5	
64期親密互動我和你：預約幸福—親密關係與我	10/5	1場次2小時	21	10	11	
64期親密互動我和你：101個選擇—擇偶面面觀	11/2	1場次2小時	21	10	11	
樂活家庭講座：家人關係—生命歷程的健康議題	12/8	1場次2小時	20	18	2	
(六)社區大學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找個好愛人，做個好情人—戀愛筆記	1/16-2/2	6堂課18小時	9	4	5
	父母成長共學	3/10、3/17、3/24、3/31	1場次3小時	15	6	9
	感同身受—從音樂詞曲中發現兩性情感詮釋方式	1/16~2/6	4堂課12小時	132	100	32
	家庭心理學—了解家庭，讓自己更好	3-7月份	17堂課51小時	12	9	2
	實用生活法律	3-7月份	18堂課54小時	17	12	5
	生命教練—遇見豐盛的自己	月份	1場次3小時	68	52	1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時			
社大師生對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基本認知	4/30	1 場次 3 小時	30	22	8	
男女大不同	5/24	1 場次 3 小時	13	12	1	
生涯規劃與人際管理	7/6	1 場次 3 小時	29	15	14	
大人的說話課	7-8 月份	1 場次 3 小時	33	29	4	
從電影談同志的「日常」	10/31	1 場次 3 小時	60	30	30	
解開大腦記憶的祕密—找出親子相處的身心容納之窗	11/2	1 場次 2 小時	35	24	11	
<p>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107 年度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辦理有關女性終身學習進修（含生活藝能、人文學術、社團活動等類型）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課程計 195 門（女性終身學習 170 門、親職教育活動 25 門）、講座（含論壇、主題活動）計 87 場次（女性終身學習 50 場次、親職教育活動 37 場次），總時數計 8,515 小時、總參與人數 12,666 人、總參與人次計 779,828 人次。</p> <p>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為監督本市中介教育機構運作服務品質，了解中介教育實施情形，本局業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由督學代表及中輟業務承辦人，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校長至本市中途學園（善牧、以琳學園）進行 107 年實施情形之訪視，經委員評核 2 所中介學園辦理情形皆良好，可提供學生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設有多元課程供學生</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進行自我探索。各學園 107 年度服務量如次：(1)臺北善牧學園：17 人（女性學生 6 人）；(2)以琳少年學園：17 人（女性學生 12 人）。</p> <p>(二) 本市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中輟學生進行下列輔導措施</p> <p>1. 追蹤工作－中輟案件全面性追蹤</p> <p>(1) 追蹤方式</p> <p>A. 中輟案件採「責任學校制」，同組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針對轄區內學校協調分配，該校相關案件會固定派給中輟責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若通報案件為已開案個案，則會派案給個案所屬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資料填報。</p> <p>B. 專業輔導人員收到案件後，須於七個工作日內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p> <p>C. 若案件於填報期間內未有復學或是開案之情形，則進入追蹤期，每月追蹤一次，將相關紀錄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p> <p>D. 追蹤期間，若個案復學、轉學至外縣市、專業輔導人員開案服務等，則解除列管。</p> <p>(2) 執行成效：凡通報中輟者，皆進行追蹤，本年度共計追蹤 198 人次。</p> <p>2. 個案工作－三級輔導工作</p> <p>A. 服務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經學校初級發展性、二級介入性輔導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評估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p> <p>B. 服務項目與內容：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家庭或社區訪視、外展服務、諮詢服務、資源整合與轉介、心理衛生推廣、校園危機處理。</p> <p>C. 執行成效：本年度共計服務中輟學生 107 人，其中女性中輟生為 39 人。</p> <p>3. 方案工作</p> <p>(1) 社區師傅方案：本年度共有 21 場次，共 223 人參與。</p> <p>(2) 班級輔導方案：本年度辦理 55 場次，共 1,178 人參與。</p> <p>(3) 戶外體驗方案：本年度辦理 17 場次，共 217 人參與。</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三) 本局鼓勵各校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各區少年輔組、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力追蹤及輔導中輟學生。107 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執行「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建立學區資源網絡實施計畫」，共 16 所學校申辦。</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持續督導各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與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p> <p>(二) 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於分區群組會議時，針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進行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p>
<p><b>第九條（環境、能源與科技組）</b>  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自來水處（執行第九條）</b>  本處 107 年 1-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爰無辦理是項工作之成果，未來倘有研擬新的保育政策或法規，將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環保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7 年度所制定政策未涉及應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業務。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資訊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業管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故尚無其它相關執行成效。</p> <p><b>捷運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7 年度並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無本條相關執行成效。</p> <p><b>都委會（執行第九條）</b>  本會為都市計畫審議幕僚單位，107 年並未有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權管業務，未來如有配合本府政策作業時，當參酌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翡管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 107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p><b>研考會（執行第九條）</b></p> <p>108 年度預定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共計 11 案(含 2 案專業服務案)，經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全數「通過」，僅稅捐處 1 案酌減金額。</p>
	<p><b>交通局（執行第九條）</b></p> <p>107 年度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故尚無其他相關執行成效。</p>
	<p><b>都發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07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捷運公司（執行第九條）</b></p> <p>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非屬行政機關，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職權，惟將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所提政策執行。</p>
	<p><b>地政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07 年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等相關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再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辦理。</p>
	<p><b>產業局（執行第九條）</b></p> <p>一、本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係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設立。</p> <p>二、107 年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 15 位（府內機關代表 4 位、外聘委員 11 位），其中女性委員計 7 位，佔全體委員比例 46.6%。</p> <p>三、107 年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爾後如涉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條規定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執行第九條）</b></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本處辦理大安 410 號公園新建工程、文山森林公園新建工程及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皆邀集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參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程序參與建議項數計 9 項，程序參與建議參採項數計 8 項，程序參與建議項數參採比例為 89%。																																																							
<p><b>第十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  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  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  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  五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p>	<p><b>文化局（執行第十條）</b>  一、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494 2161 1236"> <thead> <tr> <th colspan="6">臺北市文化局107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th> </tr> <tr> <th>序號</th> <th colspan="2">類別</th> <th>計畫名稱</th> <th>補助對象</th> <th>項目</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7-1</td> <td>弱少</td> <td>台灣陰道故事在勵馨—拾蒂(原計畫名稱：2018 台灣 V-Day-終止性別暴力之公眾教育宣導計畫)</td> <td>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td> <td>藝文活動</td> <td>100,000</td> </tr> <tr> <td>2</td> <td>107-1</td> <td>弱少</td> <td>《有福的婦人家》—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td> <td>台灣歌仔戲班劇團</td> <td>藝文活動</td> <td>40,000</td> </tr> <tr> <td>3</td> <td>107-2</td> <td>影音藝術</td> <td>2018 第二十五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td> <td>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td> <td>演出/映演</td> <td>450,000</td> </tr> <tr> <td>4</td> <td>107-2</td> <td>美術</td> <td>體面女子的生存成本（創作材質測試）</td> <td>闕巧涵</td> <td>創作</td> <td>70,000</td> </tr> <tr> <td>5</td> <td>107-2</td> <td>綜合</td> <td>《寶島妖姬：台語片女星白虹的影海人生 出版計畫》</td> <td>陳亭聿</td> <td>出版</td> <td>60,0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合計</td> <td></td> <td></td> <td>720,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藝術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p> <p>（一）水源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3%：67%。  （二）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 22%：78%。  （三）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50%：50%。</p>	臺北市文化局107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7-1	弱少	台灣陰道故事在勵馨—拾蒂(原計畫名稱：2018 台灣 V-Day-終止性別暴力之公眾教育宣導計畫)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藝文活動	100,000	2	107-1	弱少	《有福的婦人家》—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40,000	3	107-2	影音藝術	2018 第二十五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演出/映演	450,000	4	107-2	美術	體面女子的生存成本（創作材質測試）	闕巧涵	創作	70,000	5	107-2	綜合	《寶島妖姬：台語片女星白虹的影海人生 出版計畫》	陳亭聿	出版	60,000				合計			720,000
臺北市文化局107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7-1	弱少	台灣陰道故事在勵馨—拾蒂(原計畫名稱：2018 台灣 V-Day-終止性別暴力之公眾教育宣導計畫)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藝文活動	100,000																																																		
2	107-1	弱少	《有福的婦人家》—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40,000																																																		
3	107-2	影音藝術	2018 第二十五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演出/映演	450,000																																																		
4	107-2	美術	體面女子的生存成本（創作材質測試）	闕巧涵	創作	70,000																																																		
5	107-2	綜合	《寶島妖姬：台語片女星白虹的影海人生 出版計畫》	陳亭聿	出版	60,000																																																		
			合計			720,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四)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7%：73%。</p> <p>(五) 台北當代藝術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5%：75%。</p> <p>(六)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6%：64%。</p> <p>(七)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0%：70%。</p> <p>(八) 臺北市紀州庵新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10%：90%。</p> <p>(九) 臺北之家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5%：75%。</p> <p>(十)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2%：68%。</p> <p>(十一)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5%：75%。</p> <p>三、藝響空間網提供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心心南管樂坊、慢島劇團、何曉玫 MEIMAGE 舞團、古名伸舞蹈團、肢體音符舞團、曼丁身體劇場、TAL 演劇實驗室、方式馬戲、蘭庭崑劇團、李靜芳歌仔戲團、InTW 舞影工作室等 12 團體使用空間。</p> <p>四、臺北市演藝團體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有效團體數 1,550 團，代表人男女比例為 49.4%：50.6%。</p> <p>五、臺北市街頭藝人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有效之街頭藝人共計 944 組，代表人男女比例為 76.5%：23.5%。</p> <p>六、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參與活動之藝術家統計為 20 人：男性 17 人、女性 3 人，男女比例為 85%：15%。</p> <p>七、紀州庵文學森林</p> <p>(一) 志工人數合計 77 人，女性 67 人，占比 87%；男性 10 人，占比 13%。</p> <p>(二) 辦理推廣活動講師人數總計 281 人，女性 118 人，占比 42%，男性 163 人，占比 58%。</p> <p>八、台北當代藝術館提供良好健全的參觀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107 年參展女性藝術家及策展人 57 人(組)，占比 41%。</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p><b>臺北市立美術館</b></p> <p>一、107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為72人。男性21人，女性51人，男女比例為29.2%：70.8%。其中主管人數10人，男女性主管各1及9人，男女比例為10%：90%。</p> <p>二、107年公務人員參加性別課程男性為11人，女性為22人，男女比例為33%：67%。</p> <p>三、107年志工總人數1,039人，男性103人，女性936人，男女總人數比例為10%：90%。提供民眾參觀美術館各項服務及推動社區藝術賞析活動，並邀請弱勢團體「午後聽賞」無障礙導覽系列活動、親子導覽、說故事創作工作坊創作體驗和育藝深遠活動特別教育計畫邀請國小三年級參與藝術活動。</p> <p>四、107年參與展演藝術家人數136人，男性74人，女性62人，男女總人數比例為54%：46%。</p> <p><b>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b></p> <p>一、本所藝文展演場地提供藝文團體申請使用，107年1-12月有效之申請單位，共計118組，代表人男性73人、女性為45人，男女比例為62%：38%。</p> <p>二、「民國大家的身影特展」，展覽日期自107年1月1日至2月25日參觀人數計9,190人，男性4,400人、女性為4,790人，男女比例為48%：52%。</p> <p>三、「民國大家書法風景展」，展覽日期自107年3月2日至3月25日參觀人數計4,071人，男性1,857人、女性為2,219人，男女比例為45%：55%。</p> <p>四、「盛放華麗島—博物繪師黃崑謀原作特展」，展覽日期自107年3月31日至6月9日參觀人數計13,589人，男性5,817人、女性為7,772人，男女比例為43%：57%。</p> <p>五、「時代印記，出瓷入畫-陳翠萍瓷畫創作展」，展覽日期自107年7月20日至8月16日參觀人數計3,772人，男性1,619人、女性為2,153人，男女比例為43%：57%。</p> <p>六、「烏蟲體書法展-百齡壽翁趙慕鶴及弟子葉水蓉作品聯展」，展覽日期自107年10月6日至11月25日參觀人數計6,493人，男性2,913人、女性為3,580人，男女比例為45%：55%。</p> <p>七、「福爾摩沙印象—16~19世紀『他者』視角下的臺灣」，展覽日期自107年12月7</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日至 108 年 2 月 24 日，統計至 12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計 3,745 人，男性 1,767 人、女性為 1,978 人，男女比例為 47%：53%。</p> <p>八、本所107年1-12月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9人，男性3人、女性為6人，男女比例為33%：67%，主管計4人，男性主管1人、女性主管3人，男女主管比例為25%：75%。</p> <p>九、本所志工總人數49人，女性計有35人，男性計有14人，男女比例為29%：71%，不分性別皆共同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十、本所107年1-12月份，參觀展覽人次共計44,425人次，其中男性19,930人次、女性為24,495人次，男女人次比例為45%：55%。</p> <p>十一、本所107年參展人1-12月份共18人，男性14人、女性為4人，男女比例為78%：22%。</p> <p><b>臺北市藝文推廣處</b></p> <p>一、本處志工大隊總人數 223 人，男性計有 24 人，女性計有 199 人，男女比例為 10.76%：89.24%。參與本處及各場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二、市民講座計有 24 場，男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19 人，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11 人，男女講師比例為 63.33%：36.67%。</p> <p>三、音樂沙龍計有 45 場，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104 人，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165 人，男女表演者比例為 38.66%：61.34%。</p> <p>四、藝術下午茶計有 23 場，男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 14 人，女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 9 人，男女演講者比例為 60.87%：39.13%。</p> <p>五、城市舞台合辦各項演出共計 27 檔 79 場演出，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320 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265 人次，男女比例為 20.2%：79.8%。</p> <p>六、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974 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060 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2,822 人次，男女比例為 27.3%：72.7%。</p> <p>七、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1,117 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 7,819 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 19,548 人次，男女比例為 28.57%：71.43%。</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八、本處藝文大樓春季開辦 100 班、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 101 班，男性參與工作（教師）30 人，女性參與工作（教師）64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1.91%：68.09%；男性學員人次 581，女性學員人次:2,542，男女學員比例為 18.6%：81.4%。</p> <p>九、大稻埕戲苑春季開辦 40 班、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 41 班，男性參與工作（教師）18 人，女性參與工作（教師）29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8.3%：61.7%；男性學員人數 396 人、女性學員人數 1,803 人，男女學員比例為 18.01%：81.99%。</p> <p><b>臺北市立文獻館</b></p> <p>一、本館志工隊總人數為 102 人，其中女性 70 人佔總人數 68.63%，男性 32 人佔總人數 31.37%，協助本館定點、動線導覽及行政協助等工作。</p> <p>二、本館職員人數共 15 人(含文化局派駐 1 人)，11 位女性佔 73%；4 位男性佔 27%。</p> <p>三、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來訪民眾及員工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四、本館提供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p> <p><b>臺北市立國樂團</b></p> <p>一、本團 107 年 1 至 12 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70 人，男性 20 人(28.57%)、女性 50 人(71.43%)；行政主管計 8 人，男性主管 3 人(37.5%)、女性主管 5 人(62.5%) (含團長、副團長、樂團秘書、研究推廣組、演奏組、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6 人，男性 4 人(25%)、女性 12 人(75%)。本團主要團員共 48 人，男性 11 人(22.92%)、女性 37 人(77.08%)。團員大多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國樂科系畢業生，其普遍存在女性人數大幅多於男性之現象，此現象又可追溯至青少年、少年階段，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國樂之觀念，形成整體上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p> <p>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107 年 1 至 12 月止邀請演出音樂家(含國內外)統計共 69 人，男性 39 人(56.52%)，女性 30 人(43.48%)。</p> <p>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團</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內規劃有 1 間哺乳室，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p> <p>四、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 7 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 14 人，男性 9 人(64.29%)、女性 5 人(35.71%)。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 531 人，男性團員 198 人(37.29%)、女性團員 333 人(62.71%)。</p> <p>五、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並無性別考量，本年度舉辦時間為 8 月份，107 年度報名性別比例如下:報名人數共計 159 人，男生 66 人(41.51%)、女生 93 人(58.49%)。</p> <p>六、有關本團志工招募業務，完全採開放方式進行招募申請及後續業務分配，並無任何性別限制情形，根據觀察女性較有意願參與服務人群之志工活動，且目前一般社會風氣男性多半需擔負家庭經濟重任，較無閒暇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活動。</p> <p><b>臺北市立交響樂團</b></p> <p>一、本團 107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101 人，男性 29 人 (28.71%)、女性 72 人 (71.29%)；行政主管計 7 人，男性主管 2 人 (28.57%)、女性主管 5 人 (71.43%)；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3 人，男性 7 人 (53.85%)、女性 6 人 (46.15%)。</p> <p>二、107 年 TSO 管樂團團員統計 57 人，男性 26 人 (45.61%)、女性 31 人 (54.38%)；幹部計 2 人，男性幹部 1 人 (50%)、女性幹部 1 人 (50%)。</p> <p>三、107 年 TSO 合唱團團員統計 65 人，男性 26 人 (40%)、女性 39 人 (60%)；幹部計 4 人，男性幹部 1 人 (25%)、女性幹部 3 人 (75%)。</p> <p>四、107 年 TSO 青年室內樂團團員統計 39 人，男性 6 人 (15.3%)、女性 33 人 (84.7%)；幹部計 10 人，男性幹部 2 人 (20%)、女性幹部 8 人 (80%)。</p> <p>五、辦理音樂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本團各項音樂會演出，饗宴市民。107 年邀請演出音樂家統計 101 人，男性 61 人 (60.4%)、女性 40 人 (39.6%)。</p> <p>六、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有 3 個附設團，其中合唱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導老師。</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b>臺北二二八紀念館</b></p> <p>一、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二、本館目前職員人數統計 4 人：男性為 2 人、女性為 2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50%、男性 50%，主管計 1 人為男性。</p> <p>三、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 65 人：男性為 16 人、女性為 49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75%、男性 25%。</p> <p><b>北投溫泉博物館</b></p> <p>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 6 人：男性為 1 人、女性為 5 人，男女比例為男性 16.66%、女性 83.33%，主管計 1 人為女性。</p> <p>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 114 人：男性為 30 人、女性為 84 人。男女比例為男性 26.32%、女性 73.68%。</p> <p>五、本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 15 人：男性為 10 人、女性為 5 人。男女比例為男性 66.66%、女性 33.34%。</p> <p><b>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b></p> <p>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 5 人：男性為 1 人、女性為 4 人，男女比例為男性 20%、女性 80%，主管計 1 人為女性。</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p>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 60 人：男性為 18 人、女性為 42 人。男女比例為男性 30%、女性 70%。</p> <p><b>台北市文化基金會</b></p> <p>一、文基會正職員工總人數 231 人，女性 163 人，佔 71%；男性 68 人，佔 29%。</p> <p>二、本會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p> <p>三、本會所屬館所：松山文創園區、台北偶戲館、西門紅樓、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b>第十一條（健康及醫療組）</b></p> <p>市政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p> <p>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p> <p>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三 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p> <p>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p> <p>（一）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p> <p>（二）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p> <p>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p>	<p><b>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b></p> <p>一、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p> <p>（一）107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78 場社區母乳哺育講座，共計 2,135 人參與，提供產後婦女及家庭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資訊。</p> <p>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性別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7 879 1630 1027"> <thead> <tr> <th>性別</th> <th>人數</th> <th>所佔比列</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td> <td>388</td> <td>18.17%</td> </tr> <tr> <td>女性</td> <td>1,747</td> <td>81.83%</td> </tr> </tbody> </table> <p>（二）107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母乳諮詢專線，共計服務 8,578 人次。</p> <p>服務人數性別統計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7 1126 1630 1275"> <thead> <tr> <th>性別</th> <th>人數</th> <th>所佔比列</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td> <td>482</td> <td>6.39%</td> </tr> <tr> <td>女性</td> <td>7,065</td> <td>93.61%</td> </tr> </tbody> </table> <p>（三）107 年共培訓 26 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於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 2,259 小時通譯服務，共計 3,396 人次之新移民接受服務。</p> <p>衛生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p>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388	18.17%	女性	1,747	81.83%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482	6.39%	女性	7,065	93.61%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388	18.17%																	
女性	1,747	81.83%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482	6.39%																	
女性	7,065	93.6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
-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患個案管理。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6	100%

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佔比列
男性	551	16.22%
女性	2,845	83.78%

- (四) 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 107年1-12月服務 1,094 人次、時數 3,278 小時，服務民眾達 38,493 人次。

新移民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0	100%

二、本局統計 107 年 12 月底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 7 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 47 人。

7 位簡任級以上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	28.6%
女性	5	71.4%

47 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7	14.89%
女性	40	85.11%

三、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一) 107 年輔導本市 25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

(二) 107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本市醫院共 23 家。

四、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不分性別一案到底的服務。

2. 107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 6 萬 5,315 次；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14,412 人。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6,238	43.28%
女性	8,174	56.72%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

1. 107 年服務量共計 1,343 人（6,075 人次）；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07 年臺北市開業 一般護理之家 共 21 家，計 1,339 床，居家護理機構 共 51 家；產後護理機構 共 69 家、2,754 床（含產後護理床 1,291 床；嬰兒床 1,506 床）。

長期照護喘息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556	41.40%
女性	787	58.60%

2.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07 年服務量共計 502 人，2 萬 9,756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接受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51	50%
女性	251	50%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1. 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107 年服務量共計 16,721 人，計 38,989 人次。

接受照護居家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7,603	45.47%
女性	9,118	54.53%

2. 失智症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107 年度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0 場次、718 人次參加，及辦理失智症家庭照顧者培訓班 40 場次、1,213 人次參加，加強本市市民對失智症自我照顧之技巧，並提升本市相關專業人員、家庭照顧者照護知識、技能與資源運用，期能減少照顧者壓力負擔，並提升患者與家屬生活品質與受到良善照護資源。

參加課程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156	8.08%
女性	1,775	91.92%

3. 透過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失智症相關宣導及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對失智症的瞭解並能去汙名化，107 年共辦理 662 場宣導活動，共計有 5 萬 9,353 人次參加。

參加健康照護活動人數性別統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性別	人次	所佔比例
男性	18,895	31.83%
女性	40,458	68.17%

4.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107 年共計服務 1 萬 2,877 位市民。

參與篩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4,104	31.87%
女性	8,773	68.13%

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

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 5 個分區服務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執行照顧管理工作，本局已派駐支援該中心 1 名專業社工人力及 2 名行政助理。

二、截至 107 年底，本市長照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機構	容納量	服務人數				總計
		女性	比例	男性	比例	
安養機構	778 床	291	44.56%	362	55.44%	653
長期照顧機構(含養護床及長照床)	4,743 床	2,337	54.62%	1,942	45.38%	4,279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	28 家	3,666	55%	2,999	45%	6,665
日間照顧	24 家	707	67.53%	340	32.47%	104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單位						
<p><b>第十二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p>	<b>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b>						
	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一）本處專班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1	8	30	8(27)	22(73)
	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		1	12	29	10(34)	19(6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習班		2	6	58	15(26)	43(74)
	性別意識通論研習班		1	3	33	20(61)	13(39)
	公私協力新火花:私部門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的多元策略論壇		1	3	62	17(27)	45(73)
	性別平權法律(含 CEDAW 公約)研習班		1	12	35	11(31)	24(69)
	CEDAW 法規-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研習班		2	3	58	22(38)	36(62)
	高階主管 CEDAW 公約實務工作坊		1	3	30	15(50)	15(50)
	性別統計分析培訓班		1	6	22	8(36)	14(64)
	多元性別議題班		4	4	162	73(45)	89(55)
	女性菁英工作坊		1	14	26	0(0)	26(100)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從身邊的小故事談性別主流化		1	2	72	59(82)	13(18)	
（二）局處相關班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認識職場性騷擾研習班		1	4	88	27(31)	61(6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2	6	190	55(29)	135(71)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習班(教育局)	2	6	65	31(48)	34(52)	
	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	2	7	88	25(28)	63(72)	
	多元性別與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習班(民政局)	1	3	68	22(32)	46(6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	2	8	75	15(20)	60(80)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	1	3	57	10(18)	47(82)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	1	6	40	9(23)	31(78)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共同科目研習班	1	12	41	14(34)	27(66)	
	性別統計及政策分析研習班(社會局)	1	6	38	7(18)	31(82)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習班(社會局)	1	6	40	11(28)	29(73)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健康與 CEDAW	2	6	54	6(11)	48(89)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	5	7	234	124(53)	110(47)	
	性侵害防治業務研習班	5	6	143	82(57)	61(43)	
	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	5	6	223	130(58)	93(42)	
	(三)長期管理班期中安排性別平等課程						
	班期	課程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性別主流化 -CEDAW 法規 實務分析	11	86	367	158(43)	209(57)
	中階管理才能研習班 簡任文官班	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	4 1	72 88	127 30	62(49) 20(67)	65(51) 10(3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四)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完成人次	男性(%)	女性(%)	其他
[性別主流化]雇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	11,126	5,667 (51)	5,452 (49)	7
[性別主流化]何謂職場性騷擾	2	7,154	3,566 (50)	3,581 (50)	7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婚姻家庭	3	6,981	3,440 (49)	3,538 (51)	3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3	33,258	20,482 (62)	12,748 (38)	28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3	19,301	12,178 (63)	7,104 (37)	19
[性別主流化]愛情方程式解碼	2	1,293	643 (50)	650 (50)	0
[性別主流化]樊雪春-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	2	1,807	929 (51)	877 (49)	1
[性別主流化]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2	4,005	2,095 (52)	1,902 (47)	8
[性別主流化]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3	2,169	1,124 (52)	1,045 (48)	0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資源講座	2	1,584	861 (54)	715 (45)	8
[性別主流化]葉毓蘭-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	3	5,416	3,168 (58)	2,247 (41)	1
[性別主流化]黃長玲-性別主流化講座	2	1,126	651 (58)	474 (42)	1
[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1	1,539	835 (54)	704 (46)	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912	507 (56)	405 (44)		0
[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2	916	541 (59)	375 (41)		0
[性別主流化]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1,542	704 (46)	837 (54)		1
[性別主流化]從媒體討論性侵害	1	3,207	1,079 (34)	2,115 (66)		13
[性別主流化]認識多元性別	1	1,334	550 (41)	757 (57)		27
[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1	14,931	8,225 (55)	6,704 (45)		2
[性別主流化]拒絕與狼共舞－談性騷擾防治	1	3,795	1,525 (40)	2,247 (59)		23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人權	1	2,204	919 (42)	1,264 (57)		21
[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1,566	896 (57)	630 (40)		40
[性別主流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	2	6,137	3,571 (58)	2,564 (42)		2
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實務	3	1,979	772 (39)	1,207 (61)		0
[性別主流化]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3	1,610	1,075 (67)	533 (33)		2
[性別主流化]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1,294	856 (66)	437 (34)		1
[性別主流化]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	3	1,495	852 (57)	622 (42)		2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策與理念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2	21,558	12,050 (56)	9,484 (44)	24	
	[性別主流化]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2	36,532	19,574 (54)	16,915 (46)	43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社會福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7,714	3,834 (50)	3,768 (49)	112	
	[性別主流化]閱讀中遇見性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9,933	4,766 (48)	5,163 (52)	4	
	[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首善之國瑞典的日常性別實作與觀察	2	7,007	3,419 (49)	3,587 (51)	1	
	性別工作平等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	3	2,891	1,463 (51)	1,424 (49)	4	
	校園性騷擾事件實務調查程序及案例研討	3	923	458 (50)	465 (50)	0	
		二、女性領導人才培訓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科長級主管儲備及回流培力工作坊		6	21	203	102(50)	101(50)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11	86	367	158(43)	209(57)	
中階管理才能研習班		4	72	127	62(49)	65(51)	
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p><b>第十三條</b></p> <p>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p>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p> <p>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p> <p>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p> <p>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p> <p>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p> <p>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p> <p>七 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p> <p>八 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九 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p>		<p><b>社會局（執行第三章）</b></p> <p>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7年1至12月共計補助2,016人、9,315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948萬1,530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扶助項目</th> <th>女性 (人/%)</th> <th>男性 (人/%)</th> <th>總計(人)</th> <th>總計(人次)</th> <th>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緊急生活扶助</td> <td>935/91.8%</td> <td>84/8.2%</td> <td>1,019</td> <td>2,735</td> <td>43,157,788</td> </tr> <tr> <td>兒童托育津貼</td> <td>49/49%</td> <td>51/51%</td> <td>100</td> <td>356</td> <td>513,500</td> </tr> <tr> <td>傷病醫療補助</td> <td>47/92.2%</td> <td>4/7.8%</td> <td>51</td> <td>51</td> <td>427,911</td> </tr> <tr> <td>法律訴訟補助</td> <td>42/100%</td> <td>0</td> <td>42</td> <td>42</td> <td>1,917,000</td> </tr> <tr> <td>子女生活津貼</td> <td>420/52.2%</td> <td>384/47.8%</td> <td>804</td> <td>6,131</td> <td>13,465,331</td> </tr> </tbody> </table>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935/91.8%	84/8.2%	1,019	2,735	43,157,788	兒童托育津貼	49/49%	51/51%	100	356	513,500	傷病醫療補助	47/92.2%	4/7.8%	51	51	427,911	法律訴訟補助	42/100%	0	42	42	1,917,000	子女生活津貼	420/52.2%	384/47.8%	804	6,131	13,465,331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935/91.8%	84/8.2%	1,019	2,735	43,157,788																																						
		兒童托育津貼	49/49%	51/51%	100	356	513,500																																						
		傷病醫療補助	47/92.2%	4/7.8%	51	51	427,911																																						
		法律訴訟補助	42/100%	0	42	42	1,917,000																																						
子女生活津貼	420/52.2%	384/47.8%	804	6,131	13,465,331																																								
<p><b>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b></p> <p>一、本中心107年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相關服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項目</th> <th>危機處理(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th> <th>陪同製作筆錄、出庭</th> <th>陪同驗傷或診療</th> <th>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th> <th>代為及協助申請保護令</th> <th>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td> <td>135/ 73.77%</td> <td>561/ 66.23</td> <td>237 45.75</td> <td>766/ 72.06%</td> <td>80/ 77.67%</td> <td>1,086/ 57.43%</td> <td>2865/ 62.21%</td> </tr> <tr> <td>男性</td> <td>48/ 26.23%</td> <td>286 33.77</td> <td>281 54.25%</td> <td>297/ 27.94%</td> <td>23/ 22.33%</td> <td>805/ 42.57%</td> <td>1,740/ 37.79%</td> </tr> <tr> <td>小</td> <td>183</td> <td>847</td> <td>518</td> <td>1,063</td> <td>103</td> <td>1,891</td> <td>4,605</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危機處理(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	陪同製作筆錄、出庭	陪同驗傷或診療	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	代為及協助申請保護令	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	小計	女性	135/ 73.77%	561/ 66.23	237 45.75	766/ 72.06%	80/ 77.67%	1,086/ 57.43%	2865/ 62.21%	男性	48/ 26.23%	286 33.77	281 54.25%	297/ 27.94%	23/ 22.33%	805/ 42.57%	1,740/ 37.79%	小	183	847	518	1,063	103	1,891	4,605						
服務項目	危機處理(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	陪同製作筆錄、出庭	陪同驗傷或診療	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	代為及協助申請保護令	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	小計																																						
女性	135/ 73.77%	561/ 66.23	237 45.75	766/ 72.06%	80/ 77.67%	1,086/ 57.43%	2865/ 62.21%																																						
男性	48/ 26.23%	286 33.77	281 54.25%	297/ 27.94%	23/ 22.33%	805/ 42.57%	1,740/ 37.79%																																						
小	183	847	518	1,063	103	1,891	4,60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p> <p><b>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離婚。</p> <p>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p> <p>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p> <p>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p> <p>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p> <p>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p> <p>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p> <p><b>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p>	計	次																															
	<p>二、107 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自 100 年 3 月起全面實施，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 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07 年 1 至 12 月分區召開 60 次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 481 新案，女性 445 案(92.5%)、男性 36 案(7.5%)；共討論 864 案次，女性 798 案次(93.3%)、男性 58 案次(6.7%)；截止 107 年 12 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 21 件，女性 21 案(100%)、男性 0 案。</p> <p>三、經由上述資料，顯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保護服務對象仍以女性為多，本中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免於人身安全危害，並加強宣導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親密關係平權之認知。</p>																																
	<p><b>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b></p> <p>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減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 60%。</p> <p>二、107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效：107 年度補助 172 人次，補助經費 36 萬 3,333 元整。</p>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b></p> <p>107 年度 1 至 12 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成年女性）計 166 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計 107 人（男性 54 人、女性 53 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 273 人，女性比例佔 80%，男性比例佔 20%，安置日數總計 12,095 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94 萬 9,823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3 1171 1975 1420"> <thead> <tr> <th colspan="5">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th> </tr> <tr> <th>性別</th> <th colspan="2">女性</th> <th>男性</th> <th>總計</th> </tr> <tr> <th>年齡</th> <th>成年婦女</th> <th>未成年</th> <th>(皆未成年)</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166</td> <td>53</td> <td>54</td> <td>273</td> </tr> <tr> <td>比例</td> <td>61%</td> <td>19%</td> <td>2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66	53	54	273	比例	61%	19%	20%	100%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66	53	54	273																													
比例	61%	19%	20%	1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p>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p>一 緊急救援。</p> <p>二 危機處理。</p> <p>三 庇護安置。</p> <p>四 安全戒護。</p> <p>五 驗傷醫療。</p> <p>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p> <p>七 聲請保護令。</p> <p>八 心理諮商治療。</p> <p>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p> <p>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b>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p> <p><b>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p> <p><b>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p>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b>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p> <p>一、「臺北市府社會局 107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67 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46 萬 4,787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395 2161 643"> <thead> <tr> <th colspan="2">受益人數</th> <th colspan="2">受益人次</th> <th colspan="2">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th> </tr> <tr>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977 (53%)</td> <td>45,357 (47%)</td> <td>60,894 (56%)</td> <td>47,671 (44%)</td> <td>1,395,197 (52.3%)</td> <td>1,273,375 (47.7%)</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 97,334 人</td> <td colspan="2">總計 108,565 人次</td> <td colspan="2">總計 2,668,572 人</td> </tr> </tbody> </table> <p>二、「臺北市府社會局 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17 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 131 萬 2,415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746 2161 994"> <thead> <tr> <th colspan="2">受益人數</th> <th colspan="2">受益人次</th> <th colspan="2">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考）</th> </tr> <tr>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2,304 (52%)</td> <td>2,123 (48%)</td> <td>5,268 (59%)</td> <td>3,576 (41%)</td> <td>30,939 (90%)</td> <td>3,432 (10%)</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 4,427 人</td> <td colspan="2">總計 8,844 人次</td> <td colspan="2">總計 34,371 人</td> </tr> </tbody> </table> <p>三、公設民營婦女中心 107 年 1 至 12 月之服務情形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1082 2161 1420">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服務人數</th> <th colspan="3">服務人次</th> </tr> <tr>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總計</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案管理</td> <td>1,109 (89.7%)</td> <td>127 (10.3%)</td> <td>1,236</td> <td>27418 (93.1%)</td> <td>2044 (6.9%)</td> <td>29,462</td> </tr> <tr> <td>諮詢服務</td> <td>5,846 (91.1%)</td> <td>565 (8.9%)</td> <td>6,411</td> <td>5,846 (91.1%)</td> <td>565 (8.9%)</td> <td>6,411</td> </tr> <tr> <td>各項</td> <td>12,897</td> <td>4,289</td> <td>17,186</td> <td>12,897</td> <td>4,289</td> <td>17,186</td> </tr> </tbody> </table>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51,977 (53%)	45,357 (47%)	60,894 (56%)	47,671 (44%)	1,395,197 (52.3%)	1,273,375 (47.7%)	總計 97,334 人		總計 108,565 人次		總計 2,668,572 人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304 (52%)	2,123 (48%)	5,268 (59%)	3,576 (41%)	30,939 (90%)	3,432 (10%)	總計 4,427 人		總計 8,844 人次		總計 34,371 人		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個案管理	1,109 (89.7%)	127 (10.3%)	1,236	27418 (93.1%)	2044 (6.9%)	29,462	諮詢服務	5,846 (91.1%)	565 (8.9%)	6,411	5,846 (91.1%)	565 (8.9%)	6,411	各項	12,897	4,289	17,186	12,897	4,289	17,186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51,977 (53%)	45,357 (47%)	60,894 (56%)	47,671 (44%)	1,395,197 (52.3%)	1,273,375 (47.7%)																																																																														
總計 97,334 人		總計 108,565 人次		總計 2,668,572 人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304 (52%)	2,123 (48%)	5,268 (59%)	3,576 (41%)	30,939 (90%)	3,432 (10%)																																																																														
總計 4,427 人		總計 8,844 人次		總計 34,371 人																																																																															
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個案管理	1,109 (89.7%)	127 (10.3%)	1,236	27418 (93.1%)	2044 (6.9%)	29,462																																																																													
諮詢服務	5,846 (91.1%)	565 (8.9%)	6,411	5,846 (91.1%)	565 (8.9%)	6,411																																																																													
各項	12,897	4,289	17,186	12,897	4,289	17,18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年1-12月執行成效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折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p> <p><b>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b>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p> <p><b>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p> <p>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p> <p><b>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p>	服務 方案	(75%)	(25%)		(75%)	(25%)								
<p>四、本市 13 家親子館及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親職講座課程，辦理 506 場次，共服務 9,499 人次；其中男性 2,685 人次、女性 6,814 人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981 448 1599 491">受益人次</th> </tr> <tr> <th data-bbox="981 491 1205 534">女性</th> <th data-bbox="1205 491 1599 534">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1 534 1205 624">6,814(71.7%)</td> <td data-bbox="1205 534 1599 624">2,685(28.2%) (男性較 106 年增加 0.2%)</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981 624 1599 679">總計 506 場次/9,499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6,814(71.7%)	2,685(28.2%) (男性較 106 年增加 0.2%)	總計 506 場次/9,499 人次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6,814(71.7%)	2,685(28.2%) (男性較 106 年增加 0.2%)													
總計 506 場次/9,499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p> <p>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p> <p><b>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b>第二十四條</b>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b>第四章 附則</b></p> <p><b>第二十五條</b>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 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b>性平辦（執行第二十六條）</b> 本府每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oge.gov.taipei/">http://www.oge.gov.taipei/</a>）。</p>